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2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海燕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

和授权，同意向 1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45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授权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，授予价格为 2.80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6 日